

ICS 23.020.30
J 76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20561—2006

GB 20561—2006

机动车用液化石油气钢瓶定期检验与评定

Periodic inspection and evaluation of steel gas cylinders for
the liquefied petroleum gas for vehicles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机动车用液化石油气钢瓶定期检验与评定
GB 20561—2006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 字数 20 千字

2007年3月第一版 2007年3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155066·1-29063 定价 16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 20561—2006

2006-09-12 发布

2007-04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检验机构、检验周期与检验项目	1
4 检验准备	1
5 外观检查	2
6 无损检测	3
7 壁厚测定	3
8 容积测定	3
9 水压试验	3
10 内部干燥	4
11 集成阀或分立阀及其附件的更换	4
12 气密性试验	4
13 检验后的工作	5
附录 A(资料性附录) 凹陷、凹坑、磕伤和划伤深度值的测量方法	6
附录 B(规范性附录) 钢瓶水容积测定方法	8
附录 C(规范性附录) 集成阀、分立阀的装配与气密性试验	9

C.2.4 气密性试验

C.2.4.1 将已检验合格且装好分立阀的钢瓶,从限流阀的进气口通过专用接头缓慢向钢瓶内注入空气或氮气(对介质的要求按 12.1.2、12.1.3)至规定压力 2.2 MPa,持压 3 min,用肥皂液检查密封面和阀体各部位的泄漏情况,无泄漏为合格。

C.2.4.2 将钢瓶内压力降至 0.5 MPa 保存。

C.2.4.3 检验员应将原始测试数据记录在气密性试验报告上,并确认盖章,交责任检验员认可。

前 言

本标准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。

本标准根据 GB 17259—1998《机动车用液化石油气钢瓶》及 GB 8334—1999《液化石油气钢瓶定期检验与评定》,针对机动车用钢瓶的特殊性进行编制。本标准在制订过程中参照了 ISO/CD10460:1999《钢质焊接气瓶 定期检验与试验》、ISO/CD10464《重复充装液化石油气焊接钢瓶 评定要求》、ISO/DIS10691《移动式液化石油气焊接钢瓶 充装检查》等标准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,附录 B、附录 C 为规范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全国气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气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技术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大连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所、常州飞机制造厂、沈阳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所、天津造船公司气瓶检验站、上海高压容器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张栋林、叶勇、宋永利、吴惠珍、包家明。

本标准于 2006 年 9 月首次发布。